
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

浦金街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金杨新村街道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办（部门）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现将《金杨新村街道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2年9月19日

金杨新村街道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

为持续巩固金杨辖区环境综合治理成果，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助力文明典范城区创建，建立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，根据《浦东新区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2022-2024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理念，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区委主要领导提出的“力争两年内让新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”的要求，以实现“五违”现象基本消除为目标，坚持守住“生态环境底线”和“安全保障底线”，结合中央环保督察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、“自建房”安全专项整治、违法用地整治、“城中村”拔点改造专项整治及河长制、林长制等工作要求，按照“集中整治、综合施策、有违必治、疏堵结合、全区协同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

行动，形成“五违”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新区统一部署，本轮环境综合整治行动，从 2022 年 9 月启动，到 2024 年 6 月底结束。基本做到辖区内“五违”现象全面遏制，环境乱象问题基本清除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常态监管机制有效实施。

（一）“五违”现象基本整治到位

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全面消除；市库违法用地三年行动计划整改全面完成；群租房及“三合一”场所乱象全面整治；违法排污全面清除；违法违规经营存量全面灭失。

（二）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提升

坚决打赢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，全力消除影响市容、污染环境、存在隐患等乱象问题，开展销项整改，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城市形象、市民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秩序问题，提升综合治理水平，切实改善和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城市环境面貌。

（三）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建立

建立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“五违四必”动态监管数据库，充分发挥和利用城市“一网统管”，确保新增“五违”现象“零容忍、零发现、零发生”，构建形成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的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成立金杨新村街道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由街道分管政法工作党工委副书记、分管社区管理副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管理办、党建办、平安办、自治办、宣统文化办、司法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城运中心、城建中心、派出所、市场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于社区管理办，由分管社区管理副主任兼任主任，社区管理办、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兼任副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推进和协调，以及与区相关委办局之间的沟通和对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从“五违四必”整治的整体要求，既要打好主动仗，也要打好整体战，明确分工，形成合力，整体推进。

(一) 管理办：制定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，全面负责综合整治行动的牵头推进、统筹协调、答疑解惑、督查督办、验收总结。充分发挥“五违四必”整治工作平台作用，落实联席会议、信息通报、共商研判、考核运用等制度。坚决依法办事，落实违法建筑整治、新增违建管控及企事业单位合法合规排污的长效监管，杜绝回潮反弹。定期对辖区“五违”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对整治不力的采取督办、通报等方式推动整治。

(二) 党建办：负责“党建引领五违四必整治”工作，充分发挥组织动员，有效整合辖区各类驻区单位资源，营造“五违四必”治理的良好氛围；发动党员参与到拔点作战，当好示范员，监督员和协调员，做到“一个党员一面旗”，以党员带群众的强大合力助推“五违四必”治理提质增效。将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与年终考评相挂钩，营造“赶超比学、争先创优”的良好局面。

(三) 平安办（信访办）：负责辖区人员信息排摸，对涉及群租、“三合一”等违法居住等情况进行清退；负责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有效处置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

治工作中出现的涉稳事件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有序开展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。

（四）自治办：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，助力常态长效监管，指导各居民区贯彻落实。充分发挥居民自治的核心力量，鼓励居民共同参与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来，及时发现新增违建、环境乱象等，成为社会治理的“巡查员”，从而更好地提升辖区整体环境。

（五）宣统文化办：负责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的各类宣传报道和舆情的处置，进一步指导各居民区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及培训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提炼工作亮点，树立典型成功案例，引领复制推广。将小区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考评结果运用至文明小区创评等工作中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（六）司法所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支撑，强化法治保障。

（七）综合行政执法队：依法对辖区内“五违四必”行为开展执法查处。

(八) 城建中心：配合做好辖区房屋情况、群租等认定工作，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日常巡查、发现、上报工作。

(九) 派出所：对在整治过程闹访或拒不配合整治、阻挠执法现场的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，对恶意煽动舆论造成不良社会面影响的人员进行依法传唤，维护好整治的秩序。

(十) 市场监管所：负责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。

(十一) 城运中心：依托区域网格，建立实时反馈处理机制，落实日常巡查、发现、上报，加大对拆除、整治区域巡查力度，对存在可能未按规定私自违规改造、违法搭建及违法违规“回潮”等行为进行劝阻、上报。

(十二) 各居民区：开展区域内全覆盖巡查，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和制止，督促其进行整改和自行拆除。对劝阻无效的由居民区启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整治；对规模较大、情况复杂、处置确实存在困难的违法行为，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后统一处置。

五、工作举措

重点针对五大类开展整治行动，由各牵头部门细化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“任务书、作战图、时间表”。

（一）“城中村”集中整治行动（管理办牵头）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“72+X”的城中村拔点改造任务，加快推动金浜村、陶家宅、塔水桥及庆宁寺涉及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、违法经营、违法居住、违法排污等开展全面整治，积极推进“城中村”清盘腾地。

（二）存量违法建筑集中整治行动（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）

对于历史存量违法建筑，要进行再排查、再清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处置规范，不留后遗症。

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存量违建，厘清无证建筑数据库库内和库外违法建筑现状，结合点位拆分工作，完成属性认定，建立存量无证建筑数据库，锁定存量底数。

二是分类处置，实行“条件”管理。对于涉及“五违”、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共安全、侵占公共空间、影响重大工程建设、群众反映强烈等重点类存量违建，必须下大力坚决拆除，到 2023 年底确保重点类存量违建清零。对需“缓拆”的，

根据《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》(沪精细化办〔2021〕5号),予以审核审批并报区“五违”办认可备案。

三是建立日常动态监管和复核机制。对于“缓拆”的存量违建,通过日常巡查、落实监管等机制加强管理;建立定期复核机制,对违反“承诺”或因情形变化已不符合缓拆条件的,及时予以拆除。同时根据新区统一部署,继续开展“无违建”示范街镇和“零违建”居村创建活动。

(三) 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(管理办牵头)

对照市里下达的存量违法用地各类整治任务清单(主要包括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(2021-2023)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两项),加大整治力度。加大辖区内闲置地块的日常巡查,确保辖区违法用地“零”增长。

(四) 违法居住集中整治行动(平安办牵头)

持续推进以整治“群租”、“三合一”乱象为重点的违法居住整治行动。从大排查、大起底入手。健全和完善居住小区“群租”、社会面“三合一”整治的工作机制,以《浦东新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创新的若干意见》实施为推动,加大治理和

执法力度，凸显立法效能。加大对房产中介违规介绍“群租”的执法治理，创建无群租居住小区。

（五）综合环境专项集中整治行动（管理办牵头）

要坚持把此轮“五违”整治行动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创建紧密结合，形成合力，统筹推进。对辖区的各类乱点、乱象进行全面排查排摸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新区综合环境水平。

一是开展“拔点”系列行动。重点围绕各类集贸市场周边、建筑工地周边、垃圾中转站周边、拆后地块以及违规堆场、废品回收站、无证加工拆解点位等环境顽症乱点，开展拔点整治。

二是开展“清线”系列行动。重点围绕主要道路（高架）两侧、河道两侧可视可达范围的乱点乱象，开展清除整治。

三是开展“扫面”系列行动。重点围绕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及周边、城郊及街镇结合部等影响市容环境的乱点乱象，开展全面整治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 部署排查阶段 (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)

制定下发行动方案，对辖区“五违四必”情况进行细致排摸，在做好数据排摸的基础上，根据轻重缓急、不同类别，分层分类细化工作计划，并明确时间节点。同时根据新区“五违”办要求，录入并完善存量违建、拆后地块、违法用地及房屋注记解注信息等监管对象数据库。

(二) 整治攻坚阶段 (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)

对涉“五违”问题点位全面开展整治，并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对市容环境秩序影响显著、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问题先行开展整治并实施销项，通过管执联动、联勤联动等方式多措并举实施拔点，形成面上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工作经验模板，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，全面提升环境面貌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 (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)

对完成整治整改项目及时开展检查验收，落实销项管理。要对整治成果进行查漏补缺和经验固化，要采取“回头看”、“找茬”等形式，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打击，风险隐患是否反弹回潮，总结归纳固化一些好的工作经验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控机制。

七、完善工作机制

一是专题例会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人员召开专题例会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区域内难点痛点问题进行研判。对所属辖区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加以整改。

二是即发即处机制。要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问题发现得了、发现得早。强化并落实日常巡查，同时通过提升智能监管水平，实现新增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、违法居住等问题第一时间发现。建立健全问题处置的规范和流程，确保发现问题快速处置。要通过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机制的建立，实现新增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等零增长目标。

三是长效管理机制。要积极探索并建立居民区房屋装修租赁、拆后地块等的长效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。要探索租赁房管理和建设的有效路径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创新工作理念，不断优化治理流程，有效保障“五违四必”综合治理成果。

四是考核奖惩机制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台账、随机问询等方式，对各单位、部门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年终考评相挂钩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实行“一票否优”，对责任落实和履职不力的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轮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进行汇总梳理、信息报送及跟踪督办等工作，层层落实，层层促进，确保责任到位、部署到位、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共享，形成工作合力

各责任单位要强化部门联动，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及时提供各项工作资料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坚持条块联动。建立由街道牵头或部门牵头等多种联合执法模式，在职责互补、人员组合、措施搭配上进行优化，实现快速出动、有序合作、果断处置，提高联合执法声势和效果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行政，确保整改落实

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，准确适用法律法规，坚持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。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、集中攻坚、整改一项、销号一项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声势氛围

持续开展广泛宣传，加大相关法规、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总结先进经验，宣传典型案例，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整治活动。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在营造行动声势、制造舆论攻势的同时形成有力震慑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监督氛围。